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102號

原告 林幸漪

被告 周君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伊在網路遊戲網站因故生有糾紛。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網路遊戲「六龍御天」網站，以附表所示之暱稱「強哥！」、「天行健！」、「～周伯通～」，「蘑菇太郎」之帳號留言對伊之暱稱「伊茗靜」之帳號恫稱如附表所示之言語，以此危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伊，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恐嚇行為致伊精神痛苦不已，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09 上開時地，恐嚇原告之行為，且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9
10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該
11 案卷宗，依卷內事證認定上開事實無誤，堪信為真實。從
12 而，被告上開恐嚇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心生畏懼，精神上必
13 受有相當痛苦，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權，被告自應負侵權
14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依法有
15 據。

16 (二)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7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
18 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20 223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故意行為侵
21 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心生恐懼並受有心理創傷，其精
22 神受有相當痛苦之侵害程度，並參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3 所得明細所載之所得及財產資料（見桃簡卷第20至35頁反
24 面）、兩造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25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7、1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6 請求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其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1
27 0,000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28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
04 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2月5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
05 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6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0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3 六、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敗訴失所附麗，應予駁
16 回。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
18 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9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
20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
21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潘昱臻

31 附表：

編號	時間	張貼處所	張貼內容
1	110年6月14日 18時33分	在網路遊戲「六龍御天」網站，以暱稱「強哥！」	就是算她頭上～等上班去報仇
2	110年7月9日2 0時4分	在網路遊戲「六龍御天」網站，以暱稱「～周伯通～」	去靜家丟石頭
3	110年7月9日2 0時19分	在網路遊戲「六龍御天」網站，以暱稱「～周伯通～」	買檳榔去順便丟石頭
4	110年8月4日 凌晨0時55分	在網路遊戲「六龍御天」網站，以暱稱「蘑菇太郎」	以後我會修理她
5	110年8月4日 凌晨1時34分	在網路遊戲「六龍御天」網站，以暱稱「天行健！」	在遊戲裡玩陰～現實裡加倍奉還